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核算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一）用户单位

深圳市教育综合事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保障中心）是隶属于市教育局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作为市级教育系统财务中枢，承担 49 家市教育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事务性工作(包括预算审核、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等)，遵循“市教育局领导、信息中心技术指导、保障中心具体运营、直属单位具体应用”的原则，在本项目中，深圳市教育综合事务保障中心作为运营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运营实施以及运营维护，为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保障。

(二) 业务现状

深圳市教育综合事务保障中心现全面承担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学校）的会计集中核算管理工作，自实行集中核算改革以来，纳入管理的直属单位（学校）数量已由 20 家增至 49 家，业务总量增长超过 150%，集约化管理成效显著。当前，在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财务管理工作要求已从基础核算向精细化服务转变，亟需依托专业化的信息技术支持与系统化的运营保障，以满足各核算单位高效、规范的服务需求。会计集中核算模式以统一的财务核算系统为基础，其技术运营的稳定性与适配性已成为保障中心履行职能的核心支撑。

近年来，随着财政部门预算监管要求升级以及审计标准持续强化，财务核算系统已历经多轮功能优化。在纳入核算的单位规模持续扩大、系统日均业务处理量大幅增加、技术响应时效要求显著提高的背景下，运营保障机制同步完善，系统运营响应要求同步提高，专业化的财务核算管理运营服务支持已成为不可或缺的业务分析运营组成部分。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1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核算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目标

本项运营服务的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业务财务核算工作，支撑 49 家核算单位完成财务核算工作。主要运营服务内容是基于财务核算系统，辅助单位进行财务核算记账、报表统计、数据上报等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一是为市财政委、审计部门及教育局主管部门提供核算单位财务数据等服务。二是为财务核算系统提供内部账簿查询、报表查询、账务数据查询、汇总数据、生成凭证、凭证打印、权限设置、账簿打印、凭证模板参数设置、系统更新、BUG 修复。三是通过包括各种通讯工具为服务单位解答各类用户在系统使用、功能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引，加强用户操作熟练度和提升用户满意度。

（二）详细服务内容

服务项	服务子项
系统管理平台运营方面	账套管理（增设账套），用户权限管理（增设用户和设置用户权限），基础数据（新增会计科目的各项辅助项），系统设置（系统更新），账套备份（备份各账套数据）
账务处理运营方	基础数据管理（增加所有核算单位的预算项目），凭证

面	模板管理（设置各个项目所匹配的会计科目），凭证管理（稽核凭证断号与重号、凭证汇总表），凭证录入（手动录制凭证），账簿查询（跨年度查询明细账、支出明细账、收入明细表、发生额汇总表），期末处理（协助会计对所有核算单位进行月结、年结），导入报账数据和国库数据对账（协助会计导入远程报账系统中报账数据至财务核算系统中）
	凭证生成（协助会计在财务核算系统中自动下载国库一体化系统中的支付数据并生成凭证）
	国库一体化系统接口管理（协助会计在财务核算系统中上传账务数据至国库一体化系统中）
报表管理运营方面	自定义财务报表（设置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固定资产分类表、事业支出明细表、预算收入情况表、净资产变动表、预算收入支出表取数参数），报表生成，报表查询
	项目报表（设置基本建设收支情况表、往来款明细情况表、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教育事业费预算完成情况表、教育附件收支表、非财政补助专项支出表取数参数）
汇总查询运营方面	汇总账簿（汇总所有核算单位明细账、余额表、总账、数量余额表），汇总所有核算单位财务报表

稽核监管运营方面	凭证辅助项勾稽关系稽核规则设置、稽核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警规则设置、各报表之间勾稽关系稽核规则设置
----------	---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间，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 位专业运维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持工作。其中，一位负责单位驻点服务，进行 7×24 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另一位工程师根据工作需要可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服务对象：49 家核算单位。

（三）服务成果及服务指标

1. 系统管理平台运营方面：①按期提交运营服务的月、年报，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履约评价书 ≥ 12 份；②人员驻场记录与驻场考勤表，需满足驻场人月工时要求，运营人员到场签到表累计人月 ≥ 16 人月；③按单位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和需求记录，服务工作满意率 ≥ 98%。

2. 账务处理运营方面：①每月下载国库一体化系统中支付数据的次数，次数 ≥ 588 次；②支付数据下载量 ≥ 50 万条；③凭证生成量 ≥ 6 万张；④每月上传至国库一体化系统账务数据的次数，次数 ≥ 588 次；⑤下载国库数据和上传账务数据的准确率 ≥ 100%；⑥达到市财政局工作满意率 ≥ 98%。

3. 报表管理运营方面: ①根据核算单位的账务数据按月、季、年生成报表, 报表≥833 份; ②财务报表数据准确率≥ 100%; ③按月、季、年对核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形成财务情况说明书, 说明书编制≥833 份; ④单位工作满意率≥ 98%。

4. 汇总查询运营方面: ①按月、季汇总核算单位账务数据生成汇总报表, 每月处理财务专报报表≥64 份; ②每季度报主管部门运营业务专用财务报表≥4 份; ③每年汇总报表≥1 份。提供咨询服务记录与常见问题报告记录表。

5. 稽核监管运营方面: 为实现单位会计及时发现和纠正账务处理异常, 提前预警和提醒账务会计与预算会计之间勾稽关系的准确, 每月针对账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校验, 形成稽核报表, 稽核报表≥ 588 份, 提供服务记录报告表。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保留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报价 (10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技术部分			58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27分)	27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安排； 3. 组织机构及职责安排； 4. 项目过程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 评审依据： (一) 基础得分最高 12 分。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3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二) 评价得分最高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分 12-15 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 6-12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 2-6 分。 4. 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评审为差得 0 分。
	2	违约承诺 (5 分)	5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评审依据：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的得 5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项目小组 (26 分)	26 项目小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 名实施工程师组成。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 分；具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最高不超过 11 分。 2. 运维工程师：一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初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得 2 分；另一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3 分。本小项最高不超过 5 分。运维工程师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3. 现场驻点服务人员承诺（格式自定）：稳定专人 1 名，得 5 分；7X24 服务支持得 5 分。 【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近 3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学历证书、学信网查询截图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新公司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	商务部分		27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
	1	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15 分)	15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证书（DCMM2 级）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5.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知识产权 (4 分)	4	具有财务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项目案例 (8 分)	8	1. 投标人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服务经验，三年以上（不含三年的）得 8 分；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服务经验，三年的，得 6 分； 3. 投标人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服务经验，两年的，得 4 分； 4. 投标人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服务经验，一年的，得 2 分。 以上 4 项同一单位不同年度的合同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 8 分。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信息关键字页、盖章页、签订时间等）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价 (5 分)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全文结束)